联 合 国 A/HRC/RES/27/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2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4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再次承诺，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的包容性合作框架；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

[1] 大会第65/1号决议。

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各级公众)的参与，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推动实现这项目标，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更清楚认识到已取得的进步、仍存在的困难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快采取的行动，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要求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秩序，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发展权应该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公开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需要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所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2] 其中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活动报告，并说明联合国系统内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机构间协调情况；

[2] A/HRC/27/27。

3. *注意到*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工作组的任务、履行由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4. *承认*必须大力增加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部分的发展权；

5. *欢迎*工作组启动审议、修订和细化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进程，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已完成一读；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3]

7. *回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四份文件，其中介绍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按照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对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提出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8.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将继续审议、修订和细化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欢迎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已完成一读；

9. *承认*需要听取得专家意见；对受邀国际组织专家出席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人数不多表示遗憾；为此，敦促他们更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再次强调，必须让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进一步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邀请其参加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10. *又承认*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32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细化上文第 5 段和第 8 段所述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11.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来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尊重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标准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的指南，并可演变成通过合作性的参与进程审议一套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可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A/HRC/27/45。

(e) 工作组将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完成任务，尤其是审议、修订和细化发展权标准草案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f) 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邀请各国、国家集团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参加，以便提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效力；

(g)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努力提高工作组的效力和效率，以完成任务，包括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协商起草一个框架，供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h)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2. *鼓励*各会员国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发展权；

13.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分配均衡、透明，重视通过安排和实施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彰显发展权的重要性，并不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16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继续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2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